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3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原敬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其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對帳單明細等件可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真正。雖被告辯稱無力償還，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實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李宜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沈玟君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14 合 計	4,630元	